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40号

关于商南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

商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222号审批土地件，现就商南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商南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试马镇荆家河村，城关街道办事处张家岗村等有关村组1.143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林地0.9996公顷，其他农用地0.1435公顷），商南县张家岗农场管理使用的1.2464公顷国有农用地（其中耕地0.6501公顷，林地0.57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8公顷），两项合计2.3895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1431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1.2464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单位管理使用的 0.0171 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 1.2635 公顷国有土地依法使用。

四、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和使用的 2.4066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商南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使用国有土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商南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商南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0.6501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